

**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7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相关条款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改后章程
1		<p>新增</p> <p>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</p> <p>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</p>
2		<p>新增</p> <p>第八章 党建工作</p> <p>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。党组织设书记1名，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。董事长、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。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。</p> <p>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

		<p>(三) 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(四) 研究布置公司党的建设，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；</p> <p>(五) 决定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；</p> <p>(六)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(七)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</p>
	<p>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监事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、监事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
(注：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。)

修订后的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